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7、包件8、包件9、包件10、包件11、包件12、包件1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0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7、包件8、包件9、包件10、包件11、包件12、包件1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单位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9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